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公告

为切实做好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承销工作，考虑到部分金融机构加入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意愿，现公开增补2021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请有意愿加入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金融机构，按照《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于2021年2月1日前，将相关申请材料递交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债务管理处（联系方式：0891-62845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

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 2021年1月20日